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9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天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尚賢
債　權　人　宜光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淑宜
代　理　人　宋尚賢
債　權　人　許茂億
代　理　人　宋尚賢
債　務　人　吳清顯
債　務　人　吳宏偉
債　務　人　吳清貴

一、債務人應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至遷讓日止，按月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萬貳仟零陸拾貳元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